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總 號 20

(57) 統資資 字 19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7 年 8 月 6 日印發

解放后全國工農業商品價格 剪刀差變化情況

一、解放后工農業商品價格剪刀差逐年縮小目前已接近戰前水平。

我國工農業商品價格剪刀差（以下簡稱剪刀差），由於長期戰爭，生產破壞，交通阻滯，解放初期（1950年）比抗日戰爭前（1930—1936年）平均水平擴大31.8%，比1936年（戰前最低年）水平擴大45.3%。解放后由於國家執行了有利於鞏固工農聯盟，保障勞動人民實際收入和能夠刺激工農業生產發展的价格政策，全國工農剪刀差价1956年比1950年水平縮小了20.4%，比抗戰前平均水平僅擴大7.0%。歷年全國工農業商品比价指數如下表：

基 期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戰前(1930--1936)平均=100	131.8	121.1	121.8	109.6	109.2	111.3	107.0
1950年=100	100.0	92.2	90.3	81.7	80.7	82.8	79.6

1957年由于調高了生猪、油料等农产品的採購价格，部分工業品虽提高了零售价格，但对农村影响不大，全国工农剪刀差价將在 1956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縮小，而更接近于战前水平。預計 1957年全国工农剪刀差价約比 1950 年縮小 23.3 %左右，比战前平均水平扩大 3.0 %左右，比 1936 年水平扩大 13.8 %左右，比 1933年（战前最高年）縮小 5.8 %左右。

解放以来，历年工农剪刀差价除 1955 年略有扩大（比 1954 年扩大 1.9 %）外，其余各年均逐步縮小，其中以 1953 年縮小 10.5%为最大。故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工农剪刀差价呈現急剧下降趋势。到1956年比1952年縮小14.4%，1957年預計比1952年縮小16.9%左右。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全国工農業商品比价指数如下表：

基 期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預計）
1952年=100	89.5	98.4	101.9	96.1	96.9
1952年=100	89.5	88.0	89.5	86.1	83.1

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农产品採購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于农村工業品零售价格的上升幅度；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农产品採購价格繼續上升，而农村工業品零售价格基本穩定。1952年农产品採購价格比1950年調高了21.6%，而农村工業品零售价格仅上漲9.7%；1957年預計农产品採購价格將比1952年調高 20.9 %，而农村工業品零售价格則仅上升 0.4 %。历年农产品採購价格指数及农村工業品零售价格指数如下表：

指 数 名 称	基 期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預計)
农产品採購 价格指数	1950年=100	119.6	121.6	132.5	136.7	135.1	139.2	141.1
	1952年=100	—	100.0	110.1	113.8	113.2	116.6	120.9
农村工業品零 售价格指数	1950年=100	110.2	109.7	108.2	110.3	111.9	110.8	110.8
	1952年=100	—	100.0	98.5	100.2	101.4	100.4	100.1

在每个时期各类农产品价格的上升幅度不相同。因此，工农剪刀差价的缩小，对生产不同作物的农牧民的实际收入的影响是不一致的。如以战前平均水平相比，到1956年以土特产品类上涨最多，其次是畜产品类，再次是技术作物类，而以粮食类为最低；如以1950年和1952年水平相比，到1956年以土特产品类上涨最多，其次是粮食，再次是畜产品，而以技术作物类为最低。

1956年各类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如下表：

基 期	粮 食 类	技术作物类	畜 产 品 类	土特产品类
战前平均=100	230.4	257.1	294.0	309.5
1950年=100	139.9	122.6	127.3	194.6
1952年=100	115.7	109.8	121.9	127.9

形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

(1) 土特产品价格上涨最大，是由于小土产、次要副食品和药材，在解放初期，国家经营较少，从1951年广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以来，绝大部分价格上升较快，尤其在1952年调整商业后，国营商业在这方面不适当地退出了市场，私商抬价抢购，价格直线上升。1954年国家扩大了经营比重，并根据某些小土产已经出现了产大于销的新情况，采取了稳步降低过高的土特产价格的方针。因此，自1954年以后虽然土特产品价格基本稳定，但和1950与1952年相比的定基指数仍为最高。

(2) 畜产品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于粮食及技术作物，一方面由于人民购买力水平提高及出口数量增大，生产增长速度赶不上消费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对于少数民族的主要产品—羊皮，羊毛在价格上也有所照顾，因之这一类商品价格也是上涨较

多的。1953年以后，虽然羊毛由于价格过高有所調低，但在同时，猪肉、鷄蛋供不应求的现象大为發展，为刺激肉蛋增产，又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猪、鷄蛋的价格。因此，这类商品的价格指数也是上升較多的。

(3) 無論是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計划时期，粮食价格上升的幅度均大于技术作物。主要是由于在1950和1951年，国家經營技术作物的比重較小，自由市場上的技术作物价格由于供不应求而上漲的多一些，也就是說作为計算指数的基期的1950年的价格，技术作物相对地高于粮食；其次，1952年农業丰收，国家加強了对技术作物的經營，降低了一些技术作物（棉花，烤烟、油料）的价格，而1953年粮食市場緊張，調高粮食价格时对技术作物(如棉花)照顧不夠并且又降低了部分作物的价格。因此，1956年和1950年或1952年相比，技术作物价格指数低于粮食、与粮食比价有所縮小，但技术作物与粮食的比价仍高于战前水平。历年技术作物与粮食比价指数及1956年各类农产品与工業品比价指数如下表：

历年技术作物与粮食比价指数

基 期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战前平均=100	125.4	124.7	116.4	104.2	110.0	111.3	111.6
1950年=100	100.0	100.1	93.1	82.4	87.0	87.4	87.6
1952年=100	—	—	100.0	88.9	94.1	94.6	99.5

1956年各类农产品与工业品比价指数

指 数 名 称	战前平均=100	1950年=100	1952年=100
粮食与工业品比价指数	121.7	79.2	86.9
技术作物与工业品比价指数	109.1	90.4	91.4
畜产品与工业品比价指数	95.3	87.0	82.4
土特产品与工业品比价指数	90.6	57.0	85.7

二、七年間工农剪刀差价縮小农民从价格上获得收益約一百七十亿元。

随着工农剪刀差价的縮小，农、牧民由于出售农产品增加的收益多，由于購買工业品而增加的貨幣支出少，从而在商品交换中在价格方面获得了巨額收益。如以1950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1—1957七年中間，农、牧民由于农产品采購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貨幣收入約为310亿元，由于工业品零售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貨幣支出約为96亿元，則由于工农剪刀差价縮小所得淨收益約为213亿元（如扣除农牧民自国合商業購買粮食等增加的貨幣支出45亿元，則淨收益为168亿元）。如下表：（金額單位：亿元）

年 度	全社会农产品采購			农村工业品零售			农民淨收 益
	价格指数	采購总值	增加收入	价格指数	零售总值	增加支出	
合 計	—	—	310.4	—	—	97.2	213.2
1951年	119.6	116.4	19.1	110.2	99.0	9.2	9.9
1952年	121.6	156.1	27.7	109.7	110.3	9.7	18.0
1953年	132.5	170.4	41.8	108.2	137.5	10.4	31.4
1954年	136.7	180.6	48.5	110.3	156.9	14.7	33.8
1955年	135.1	188.9	49.1	111.9	161.6	17.2	31.9
1956年	139.2	195.5	55.0	110.8	184.5	18.0	37.0
1957年 (預計)	144.4	225.0	69.2	110.8	184.6	18.0	51.2

注：按現价計算采購（或零售）总值÷价格指数=按基期价格計算的采購（或零售）总值。現价总值与基期价总值的差額，即为增加收入或增加支出。

如以1952年价格水平为基础，从1953年—1957五年間，农、牧民由于农产品采购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貨幣收入約为 126 亿元，由于工业品零售价格上涨所增加的貨幣支出仅为 2 亿元，則由于工农剪刀差价縮小所得淨收益約为 124 亿元（如扣除农、牧民自国、合商業購買粮食等增加的貨幣支出 18 亿元，則淨收益为106 亿元）如下表（金額單位：亿元）

年 度	全社会农产品采购			农村工业品零售			农民淨 收 益
	价格指数	采购总值	增加收入	价格指数	零售总值	增加支出	
合 計	—	960.4	126.3	—	825.1	1.9	124.4
1953年	110.1	170.4	15.7	98.5	137.5	-2.1	17.8
1954年	113.8	180.6	21.9	100.2	156.9	0.3	21.6
1955年	113.2	188.9	22.0	101.4	161.6	2.3	19.7
1956年	116.6	195.5	27.8	100.4	184.5	0.7	27.1
1957年 (預計)	120.9	225.0	38.9	100.4	184.6	0.7	38.2

上述农产品采购总值和农村工业品零售总值为全社会数字，就国营和合作社商業数字来看：如以1950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1—1957七年中間，农、牧民由于国家提高农产品采购价格所增加的貨幣收入約为 204 亿元，由于国家提高工业品零售价格所增加的貨幣支出約为 54 亿元，故得自国家的淨收益約为 150 亿元。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国、合商業采购农副产品总值約为 625 亿元，对农村工业品零售总值約为 511 亿元。如以 1952 年价格水平为基础，五年間，农牧民由于国家提高农产品采购价格所增加的貨幣收入为 84 亿元，由于国家提高工业品零售价格所增加的貨幣支出仅为 1 亿元，故得自国家的淨收益为 83 亿元。如下表：（金額單位：亿元）

年 度	以1950年价格为基础			以1952年价格为基础		
	出售农产品 增加收入	购买工业品 增加支出	得自国家的 净收益	出售农产品 增加收入	购买工业品 增加支出	得自国家的 净收益
七年合計	203.8	53.9	149.9	—	—	—
1951年	12.6	1.3	11.3	—	—	—
1952年	18.3	4.0	14.3	—	—	—
五年合計	172.9	48.6	124.3	84.0	0.9	83.1
1953年	20.1	5.9	14.2	7.5	-1.1	8.6
1954年	32.5	8.4	24.1	14.7	0.2	14.5
1955年	33.7	10.4	23.3	15.1	1.4	13.7
1956年	36.5	10.6	25.9	18.5	0.1	18.6
1957年預計	50.1	13.3	36.8	28.2	0.5	27.7

以上仅系由于工农剪刀差价縮小，对农民貨幣收支的影响。但国家除向农民出售工业品之外，还要向农民供应一部分粮食及其它农产品。估計由于农产品零售价格上涨，以1950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1—1957七年中，农民在购买农产品时，約向国、合商業多支付45亿元；以1952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3—1957五年中，农民在购买农产品时，約向国、合商業多支付18亿元。即：由于全部工农业商品价格的变动，以1950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1—1957七年期間，国家在价格方面給农民的实际收益为105亿元（150亿元—45亿元）；以1952年价格水平为基础，在1953—1957五年期間，国家在价格方面給农民的实际收益为65亿元（83亿元—18亿元）。

三、沿海地区工农剪刀差价縮小的少，内地縮小的多、少数民族地区縮小的更多。

解放以来，全国工农剪刀差价逐年縮小，但由于各类农产品

价格上升的幅度不同，以及交通運輸的迅速发展，工業品的地区差价逐步縮小，在各地区工农剪刀差縮小的程度并不一致。总的情况是：沿海地区（辽宁、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縮小的少，内地及边远地区縮小的多；（主要是地区差价縮小的結果）；少数民族地区（内蒙、新疆、甘肃、青海、广西、貴州）縮小的更多（主要是畜产品价格上升幅度大的結果）。各类地区1956年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如下表：

地 区	战前平均=100			1950年=100			1952年=100		
	农产品 采购价 格指数	工業品 零售价 格指数	工农比 价指数	农产品 采购价 格指数	工業品 零售价 格指数	工农比 价指数	农产品 采购价 格指数	工業品 零售价 格指数	工农比 价指数
沿 海	259.5	296.0	114.1	131.2	110.1	83.9	116.4	101.0	86.8
内 地	255.4	263.1	103.0	147.9	110.3	74.6	118.4	98.5	83.2
少数民族地区	297.8	259.1	87.0	160.4	109.6	68.3	116.4	99.4	85.3
汉民族地区	255.1	280.9	110.1	137.8	110.2	78.0	117.4	99.8	85.0

从各省、自治区来看：1956年工农剪刀差价比战前扩大20.1%以上的，有辽宁、吉林、浙江、福建等省；扩大10.1—20%的有河北、黑龙江、山东、江苏、湖南、江西、广西、陕西等省；扩大10%以下的有安徽、河南、广东、四川、貴州等省；比战前縮小的有山西、湖北、内蒙、甘肃（其中内蒙、甘肃縮小10%以上）。1956年和1950年相比，縮小不足10%者有河北；縮小幅度在30.1—50%者有四川、甘肃、新疆；其余各省縮小幅度均在10.1—30%之間。1956年和1952年相比，縮小不足10%者有河北、山西、陕西、内蒙、江苏、江西；縮小10.1—20%者有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山东、安徽、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貴州；縮小20.1—30%者有新疆、福建，广东、四川等

省。某些解放以后工农剪刀差价縮小幅度較大的地区,和战前相比反而扩大的幅度要大一些,如辽宁1956年比1950年縮小14%但比战前扩大34.5%,吉林1956年比1950年縮小19.9%但比战前扩大21.6%,浙江1956年比1950年縮小25.6%但比战前扩大20.4%,福建1956年比1950年縮小13.1%但比战前扩大22.9%。这是因为由于多年战争,各地区的剪刀差都扩大了,但扩大的程度并不一致,而解放后的縮小,則是在这一不一致不合理的基础上發生的,再加上各地区解放早晚不同,某些地区1950年比价水平已与战争期間發生了較大变化,而某些地区还没有發生較显著的变化,故与战前水平和与1950年水平相比的趋势不完全一致。1952年以后工农剪刀差价縮小幅度較大的,主要是交通条件有显著改善的地区。如1956年比1952年四川縮小22.5%,新疆縮小28.9%,福建縮小23.6%。

从具体商品的交换比价上看:不仅比价水平逐年縮小,而且地区間的差距也逐步縮小。如以1950年粮布比价水平为100,則1951年之比价指数为91.6,1952年之比价指数为89.9,1953年之比价指数为77.4,1954年之比价指数为75.7,1955年之比价指数为75.8,1956年之比价指数为74.2。但由于各地区的具体条件不同,故粮布比价縮小的程度亦不一致。如四川省粮布比价1956年比1950年縮小了45.6%,貴州縮小43.3%,新疆縮小39.4%,内蒙縮小32.6%,而江苏則仅縮小16.4%,安徽仅縮小8.9%,浙江仅縮小5.7%。因此,各地原来相差悬殊的比价水平有逐步接近的趋势。例如几个主要小麦产区間,小麦与白細布的比价的差額就一般地呈現着縮小的趋势。茲將河北、湖南等省每百斤小麦換白細布尺数列表如下:

省 名	1950年	1952年	1956年
河 北	32.15	32.13	37.46
山 西	25.09	31.94	37.22
山 东	30.29	30.27	35.40
河 南	25.97	25.22	32.97
甘 肃	16.72	28.62	31.22
新 疆	24.77	28.17	35.48
湖 南	18.69	21.50	25.36

四、过去的比价政策刺激了农业增产但今后比价水平应采取“稳”的方针。

解放后八年中，各种主要农作物基本上都是逐年增产的（因灾减产者例外）。正确的比价政策对农作物的增产发生了一定影响。1956年播种面积：粮食比1950年扩大17.5%，比1952年扩大9.7%；技术作物比1950年扩大35.4%、比1952年扩大17.1%。1956年总产量：粮食比1950年增加47.8%、比1952年增加19.4%比战前最高年（1936年）增加32.9%，技术作物与1950年相比一般都是增长的。如皮棉增加127.6%，黄麻增加329.9%，烤烟增加663.3%，甘蔗增加188.7%，甜菜增加560.9%，花生增加97.7%，菜籽增加44.3%，芝麻增加23.7%；与1952年相比除芝麻减少26.2%外，其余均增加，如皮棉增加20.9%，黄麻增加35.6%，烤烟增加94.6%，甘蔗增加27.1%，甜菜增加238.2%，花生增加48.5%，菜籽增加5.7%。技术作物与粮食的比价，虽然自1950年以后有所缩小（1956年比1950年缩小12.3%），但由于1950年技术作物与粮食比价偏高（比战前扩大25.4%），故几年来尽管比价有所降低，而较战前还是扩大的（1956年较战前扩

大11.6%)，种植技术作物仍是有利的。因此，几年来技术作物与粮食的比价水平基本上是合理的，是起到了既保护粮食生产，又刺激技术作物增产的作用的。

解放以来，技术作物播种面积扩大速度超过了粮食，这不仅是因为技术作物与粮食的比价高于战前水平，而且还因为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长较快，单位面积收益大于粮食。如就单位面积总收益看（其中包括不同的成本，但无法扣除）历年种植每一亩技术作物相当于种植粮食的亩数如下表：

技术作物品种	粮食品种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棉花	小麦	2.3	2.0	2.5	2.2	1.7	2.2	2.0
	稻谷	1.0	1.2	1.4	1.1	1.0	1.3	1.2
烤烟	小麦	7.3	8.0	8.7	7.2	5.8	6.5	5.7
花生	小麦	1.7	1.6	1.2	1.6	1.6	1.5	1.5
	稻谷	1.4	1.1	0.8	0.8	1.0	0.9	1.0
菜籽	小麦	0.7	0.6	0.7	0.7	0.7	0.5	0.6
	稻谷	0.3	0.4	0.3	0.3	0.4	0.3	0.3
甘蔗	稻谷	2.6	2.6	2.0	1.8	1.8	1.7	2.1
大豆	小麦	1.5	1.1	1.2	1.2	0.9	0.9	1.0
	稻谷	0.6	0.5	0.5	0.5	0.4	0.4	0.5
芝麻	小麦	1.2	1	1	1	0.4	0.8	0.8
	稻谷	0.6	0.6	0.5	0.5	0.2	0.4	0.4

虽然八年来国家所执行的比价政策，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就个别作物来看，比价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各种农作物价格存在着轮番提价的现象，以及农产品价格提的过快过多，因而对国家财政收入发生了一定的

影响。现举若干种商品资料分述如下：

第一、大豆、菜籽、花生、芝麻比价偏低，影响增产。

大豆、菜籽、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的总产量，除花生在1956年略高于战前最高年产量8.5%外，均未达到战前最高年的水平，如以战前最高年产量为100，则以上四种作物之解放后历年产量为战前最高年产量百分比如下表：

品名	战前最高年产量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大豆	22613万担	67.1	77.8	85.9	89.6	81.9	82.3	92.8
菜籽	3814万担	35.8	40.8	48.9	46.1	46.0	50.8	51.7
花生	6342万担	54.8	66.1	73.0	67.1	87.3	92.3	108.5
芝麻	1982万担	28.9	44.5	48.5	52.6	23.1	46.8	35.8

从上表可以看出，这四种作物的产量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其它技术作物（一倍以上）。

这些作物与粮食的比价，虽然除花生外，均已超过战前，但由于单位面积产量增长缓慢（见下页），致按每亩计算的收益低于粮食及其它技术作物（参见第11页表）。因此，播种面积扩大速度亦相对地落后于其它技术作物。目前政府已对油料作物的价格作了适当调整，初步扭转了比价偏低的现象。

(表接上頁)

品名	項 目	战前 平均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大豆	大豆—小麦比价	95.2	121.7	103.2	106.4	104.8	100.6	99.9	103.9
	大豆—大米比价	80.9	105.5	103.6	96.5	109.1	103.3	101.3	103.2
	單位面积产量指数	—	100	103.1	105.2	103.7	92.6	102.9	110.8
菜 籽	菜籽—小麦比价	81.0	90.0	97.8	101.3	96.0	112.4	113.2	119.5
	菜籽—大米比价	103.9	101.3	118.8	100.3	108.6	133.9	131.7	136.1
	單位面积产量指数	—	100	103.4	104.2	109.8	107.2	86.4	91.6
花 生	花生果—小麦比价	90.1	85.6	95.0	70.0	93.9	106.4	102.5	104.4
	花生果—大米比价	120.6	158.7	135.1	105.7	122.2	133.5	131.2	130.8
	單位面积产量指数	—	100	97.2	99.1	92.6	102.0	99.7	104.0
芝 麻	芝麻—小麦比价	148	195.9	180.7	153.4	146.4	167.7	170.9	195.3
	芝麻—大米比价	156.1	220.0	233.1	170.2	184.5	191.7	179.7	201.1
	單位面积产量指数	—	100	109.7	120.5	126.8	58.1	107.2	97.4

第二、羊毛比价过高，不利于採購，亦不利于生产。

解放以后，由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国营商業逐步代替了以欺詐为主要手段的私商，遂使羊皮羊毛与其它工農業品的比价迅速扩大，如战前全国平均每百斤羊毛能換小麦644.3斤，而1956年能換1022斤，比战前多換55%。又如內蒙古的錫林浩特，在战前每百斤羊毛仅能換磚茶9.2塊，或白布60尺，解放以后历年的交換量是磚茶20—40塊，或布200—320尺。从而使各兄弟民族的生活有显著改善，在經濟上有利于团結少数民族。这种比价的迅速扩大，有一部分是必要的，但也有一部分扩大过多，对工業原料（羊毛）与市場物資（羊皮羊肉）的採購与畜牧業的發展發生了不良影响。因为羊毛比价过高，牧民只要用少許的羊毛，比如說50斤羊毛（25隻羊所产）就能換得500斤小麦；十斤羊毛（五隻羊所

产)就能换一个人一年所需要的棉布。因此牧民出售大量皮毛的结果,就会有一部分购买力不能实现。如以1955年至1957年(预计)青海、新疆、内蒙等地区的购买力(计划)的资料来看:每人每年的货币收入除去购买商品及服务性支出之外所剩的余额,青海为10—22元,占货币收入的13%左右;内蒙6—10元,占货币收入的9%左右;新疆20元占货币收入的13%左右。这种情况说明了过多地提高畜产品价格,并不能刺激牧民出售畜产品与发展畜牧业的积极性。同时由于价格上涨过多,也造成了牧民待价惜售的思想。因此,解放后历年绵羊毛的纯采购量占产量的比重与绵羊头数的环比发展速度有降低的趋势如下表:

年 度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绵羊毛采购量占产量%	98.4	66.2	90.1	70.2	68.6	78.5	82.1
绵羊头数环比发展速度	—	111.8	115.7	116.1	112.4	104.3	106.3

第三、粮食和技术作物价格间存在着轮番提价的现象,造成价格掌握上的被动。

在粮食、棉花统购统销以前,政府为了掌握主要物资,于1953年曾经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的收购价。粮价提高以后,其它技术作物价格又相对偏低影响生产,于是又不得不逐步提高其它农作物价格。因此解放以来,在粮食与技术作物间存在轮番提价的现象。表现在环比采购价格指数上,如下表:

年 度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粮 食	118.3	102.5	113.6	99.8	100.1	101.9
技术作物	118.4	95.4	101.0	105.6	100.7	102.2

从上表可以看出:粮食在1953年提高后,便基本上保持稳定

状态，而技术作物则1954年以后逐步上升。由于轮番提价的结果，便使农产品采购价格的总水平，难于保持稳定。1953年与1950年相比，农产品采购价格水平上升39%，与1952年相比上升17%。

形成轮番提价的原因就是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没有从全面出发，照顾到各种作物间的合理比价，企图以提高价格来完成收购任务。从而破坏了商品间一定的比例关系。如果这种比例一经破坏，便会影响到其它作物的生产，为了恢复或维持受了影响的作物的生产又必须反过来提高那些作物的价格。例如在1953年粮食情况紧张，销大于购，为了刺激生产，增加收购，将小麦收购基价较1952年上提12%，继而又上提季节差价5.96%，秋粮价格也上提多了一些。结果便造成了技术作物与粮食比价普遍偏低。例如，棉花与粮食比价，战前百斤皮棉换小麦732.9斤，大米769.0斤，小米711.1斤；1950年换小麦791.7斤，大米817.1斤，小米995.3斤；1953年则仅换小麦677.1斤，大米890.1斤，小米791.2斤。又如烤烟战前每百斤能换小麦710.6斤，1950年换505.5斤，1953年仅换459.4斤。由于其他农产品也存在着供不应求的情况，以致1954年不得不再提高许多技术作物价格（棉花、苧麻、烤烟）以维持生产。

第四、农产品价格上调，有利于农民生活的改善，同时还应考虑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

在工业品零售价格基本稳定的条件下，农产品采购价格的适当上调，无疑地会增加农民的实际收益，从而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工农业生产按人口计算的产量还增长得很慢，如果今后农产品价格继续提高，就不仅会扩大购买力与

商品可供量的差額，形成市場供應的緊張，而且還會影響到國家建設資金的積累。如在1951—1957七年中，由於工農剪刀差價的縮小，農民在向國家出售農產品與工業品中，得到150億元的利益，相當同期農民向國家交納的農業稅（199億元）的75%左右；在1953—1957五年中，由於工農剪刀差價的縮小，農民獲利83億元，占其向國家繳納農業稅的55%左右。因此，在目前工農業商品比價基本合理的情況下，今後工農業商品比價水平，一般應當採取穩的方針為宜。對於個別商品，或者由於歷史原因的積累，或者由於價值發生變化而使價格水平不合理必須調整時，也應當根據“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原則，慎重研究分清利弊然後有計劃有步驟地調整。

注：本文所引用的1955年以前指數及比價資料，是商業部根據商業部國家統計局共同頒發的工農比價調查方案組織調查計算的。

發：主席辦公廳、總理辦公室、陳雲副總理、李富春副總理、李先念副總理、薄一波副總理、中央辦公廳、中央宣傳部（2）、中央財貿部、中央工業工作部、中央交通工作部、中央政治研究室（2）、國務院五辦商業組（2）、物價組、糧食組、程子華、牛佩琮副主任、統戰部李維漢主任、許瀚新副主任、外國專家局、財政部（10）糧食部、商業部（2）、對外貿易部、食品工業部、森林工業部、城市服務部農業部、水產部、國家計委（15）、國家經委（20）、化工部（5）、中國人民銀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新華社、大公報黨組、人民日報工業交通部、中央高級黨校、人民大學（2）、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南財經學院、上海、財經學院、東北財經學院、四川財經學院、北京大學（2）、南開大學、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其中河北省委七份）、各省市自治區統計局（其中湖南五份，甘肅三份）、各省（市）自治區計委、本局各局長、專家工作科、各司處

解放后历年我国工农业商品比价总指数

附表一:

基 期	年 份	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
抗 战 前 七 年 平 均	1950年	201.8	265.9	131.8
	1951年	233.7	290.8	124.4
	1952年	233.5	284.3	121.8
	1953年	251.2	275.2	109.6
	1954年	256.2	279.8	109.2
	1955年	254.4	283.2	111.3
	1956年	262.0	280.4	107.0
	1957年預計	271.7	280.4	103.2
一 九 五 〇 年	1951年	119.6	110.2	92.2
	1952年	121.6	109.7	90.3
	1953年	132.5	108.2	81.7
	1954年	136.7	110.3	80.7
	1955年	135.1	111.9	82.8
	1956年	139.2	110.8	79.6
	1957年預計	144.4	110.8	76.7
一 九 五 二 年	1953年	110.1	98.5	89.5
	1954年	113.8	100.2	88.0
	1955年	113.2	101.4	89.5
	1956年	116.6	100.4	86.7
	1957年預計	120.9	100.4	83.1

注: 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 =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 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